# 申请书

申请人姓名：刘宏辉； 年龄：49；性别 女；住址：长沙市开福区三贵街9号金辉大厦4楼B座；电话：13677495349

申请事项：

请求在(2018湘01行初第23号)一案中一并审查湖南省实施《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办法（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68号令）中的第三条：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设区的市（自治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房屋征收部门可以委托房屋征收实施单位承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具体工作。

请求在(2018湘01行初第23号)一案中一并审查长沙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16号令）中第三条：市人民政府依法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领导。区、县（市）人民政府负责本辖区内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确需由市人民政府负责的，由市人民政府负责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

理由：国务院590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四条明确规定：**市、县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确定的房屋征收部门（以下称房屋征收部门）组织 实施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市、县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和本级人民政府规定的职责分工，互相配合，保障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顺利进行。

**国务院590令《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并没有赋予区级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的房屋征收与补偿工作的权力；**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的精神：中央立法优于地方立法。当中央立法与地方立法发生冲突时，中央立法处于优位、上位，地方立法无效。在法律效力等级问题上，中央立法构成上位法，地方立法构成下位法。因此，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基本法律和法律以及国务院制定的行政法规高于地方立法机关制定的地方性法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以及较大的市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地方政府规章(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以及较大的市人民政府制定的政府规章)。

综上,请贵院对湖南省人民政府令第268号、长沙市人民政府令第116号的合法性进行审查；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申请人：刘宏辉

2018年4月14日